

## 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 書函

地址：702006臺南市福吉一街18巷27號  
承辦人：溫耀旭  
電話：(06)-2288585  
傳真：(06)-2280242  
電子信箱：ab3chinet@gmail.com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南市軍訓字第11105000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避免學生透過網路販售或購買非法濫用物質，請各校加強電信網絡法治教育宣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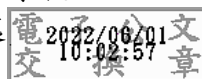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68547號函辦理。
- 二、經教育部校安通報中統計有關藥物濫用之數據顯示，近幾年學生藥物濫用行為中，販售人數及比率有大幅增加趨勢(107年：55人，8.8%；110年：101人，20.5%)。又教育部109年度學生認知檢測分析計畫期末報告載述，各學制非法藥物取得來源途徑包括：交友軟體(如Bee Talk)、網路遊戲及通訊軟體(如Line、WeChat)等；以及媒體報導：警方調查毒販過去常用LINE、Instagram(IG)、推特(Twitter)私訊販售毒品；最新之交易平臺則係年輕人慣用之抖音(TikTok)，以「音樂課」、「營業中」等暗號字眼，留言以「私訊」聯繫。

三、承上，鑒於毒品交易模式逐漸轉向網路化，以透過遊戲聊天室、社群軟體或直播平臺等方式聯繫，並匿名躲避警方查緝。為避免學生使用網路販售或購買非法成癮物質，爰請各校強化學生使用電信網路之法治教育，並加強與檢警合作，共同提升防制成效，確保學生身心健康。

正本：臺南市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



裝

訂

線